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天祥
　　彭孝隆
　　彭信德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舒凱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大津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秀霞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天祥新臺幣36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彭孝隆新臺幣392,8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9,550元，自115年1月22日起；其中新臺幣27,650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；其中新臺幣45,650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彭信德新臺幣397,6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4,800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；其中新臺幣26,400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；其中新臺幣46,400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惟被告以新臺幣364,000元為原告蔡天祥、新臺幣392,850元為原告彭孝隆、新臺幣397,600元為原告彭信德分別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等分別於附表「任職期間」欄所示之期間任職被告，均擔任聯結車司機，每月薪資給付日為翌月1日。被告以公司營運不佳而結束營業為由，於112年12月22日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，然尚未足額給付114年11、12月份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第3項、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等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公告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資遣費試算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至35、71至83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兩造勞動契約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，於114年12月22日終止，然尚未結

清114年11、12月及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等情，應屬有據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項目，說明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彭孝隆、彭信德如附表所示114年11月、12月之工資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其等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114年11月工資差額、114年12月工資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資遣費、預告工資部分：

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勞動契約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於114年12月22日終止乙情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以其等如附表所示之任職期間及平均工資，依前揭規定為計算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，及因被告未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向原告預告終止，各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30日預告工資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
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；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，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積欠工資，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兩造間勞動契約經被告於114年12月22日終止，被告應於契約終止時即該日結清預告期間工資、積欠工資，及於契約終止後30日內即至遲於115年1月21日給付資遣費，逾期應負遲延責任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則原告就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部分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1月22日起；就114年11月工資部分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2月1日起；就114年12月工資部分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1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未逾依法所得請求之範圍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蔡天祥364,000元，及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彭孝隆392,850元，及其中319,550元，自115年1月22日起；其中27,650元，自114年12月1日起；其中45,650元，自115年1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彭信德397,600元，及其中324,800元，自115年1月22日起；其中26,400元，自114年12月1日起；其中46,400元，自115年1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，本判決主文第1至3項，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	任職期間	平均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114年11月薪資差額	114年12月薪資	小計
1	蔡天祥	100年8月12日至114年12月22日	52,000元	312,000元	52,000元	-	-	364,000元
2	彭孝隆	99年3月1日至114年12月22日	45,650元	273,900元	45,650元	27,650元	45,650元	392,850元
3	彭信德	99年3月1日至114年12月22日	46,400元	278,400元	46,400元	26,400元	46,400元	397,600元